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特邀党建组织员工作办法

(试行)

为健全完善特邀党建组织员各项工作，更好地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更好的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在培养、教育、发展青年教师和学生党员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和海南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在高等学校聘请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建立健全特邀党建组织员制度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，是新时代做好党员培养教育、党员发展、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建设等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。

第二条 特邀党建组织员的基本条件：理想信念坚定，政治责任感强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热爱党建工作，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；有威信、有能力，离退休后依然保持为党的事业继续作贡献的热情和愿望，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中共党员。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岁。

第三条 特邀党建组织员的基本职责：坚持“围绕中心、配合补充、因地制宜、量力而为”的原则，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学校党委组织部的具体指导下，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定点联系二级单位党组织做好党员的培养、教育、考察和发展工作；协助学校党委和党委组织部检查、指导、督促二级单位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受党委指派，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《入党志愿书》等入党材料，与入党申请人（入党积极分子）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。协助做好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，指导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做好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；协助学校党委组织

部做好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活动创新工作；开展学生党建工作调查研究，及时了解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为学校党建工作建言献策。

第四条 特邀党建组织员的管理聘任：特邀党建组织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。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，由离退休党组织和二级单位党组织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推荐，学校党委组织部统筹审核，报学校党委会批准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颁发聘任证书。根据自愿和力所能及的原则，特邀党建组织员若因故不能继续承担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后调整。

第五条 特邀党建组织员的任务时限及工作待遇：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，负责聘请特邀党建组织员若干名；并根据二级单位党组织规模大小、学生人数多少、党建工作任务轻重、受聘者的具体情况，对特邀党建组织员进行分配。特邀党建组织员聘期暂定2年。学校党委按照每人每月500元向特邀党建组织员给予工作补助，每年补助发放9个月（2月、7月、8月除外），费用从党委组织部工作经费中开支、逐月发放。

第六条 特邀党建组织员的培训学习：学校党委组织部定期组织特邀党建组织员，开展党建工作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训，引导特邀党建组织员更新观念，改进方法，增强特邀党建组织员队伍的战斗力。特邀党建组织员分设两个工作组，每组各设组长1名。组长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，交流工作情况，总结工作经验。每年底，做好工作总结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